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輪任行政職務實施要點（草案）

112 年 0 月 0 日校務會議 00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 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
- 三、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編制規程第 6 條。
- 四、教師法 32 條。

貳、目的

- 一、營造優質教育行政環境，促使校務運作穩定發展。
- 二、培育校內專業人才，增進行政專業知能及強化職務歷練。

參、組織及運作原則

- 一、成立教師輪任行政職務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業務執行。
- 二、本小組成員：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會計及人事除外)及教師代表 1 人擔任。
- 三、前項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互選之，任期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得連任。但 112 年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五、本小組決議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肆、積分採計及任期

一、積分採計：

（一）採計年限：

- 1、112 學年各項積分採計自本校服務之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2、113 學年以後，年資採計自本校服務之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主任及組長採計最近五年，兼任導師積分不計。

（二）各項積分：

- 1、年資：每滿一學年 1 分，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及畸零月數不計入。但

育嬰及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仍併入服務年資**折半**給分。

2、兼任主任滿一學年者 6 分，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 3 分。

3、兼任組長滿一學年者 4 分，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 2 分。

4、兼任導師滿一學年者 2 分，滿一學期者 1 分。

二、任期：一學年一任，期滿得續任。

三、無重大事由因故任期未達一學年者，不列入積分計算。

伍、遴任程序

一、每年 5 月底前由教師填寫積分採計表，計算當學年度積分，經人事室複審後陳校長核定。

二、本小組於每年 6 月中旬前召開會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結果。但 112 學年得於 7 月中旬前辦理完竣。

三、遴任原則：除現任導師班級學生尚未畢業者不列入外，其餘人員依下列順序遴任，積分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一）校長得依校務發展需要，經當事人同意後優先遴任。

（二）依前項排定後尚有職缺，由積分較低者依序遴任組長、主任職務。

四、因懷孕、育有三足歲以下小孩或重大傷病並附有證明者，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免輪任行政，但申請事由消失之下學年應優先輪任行政，不得拒絕。

陸、教師對於本小組之決議，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小組提出申覆；本小組應自收受書面之次日起七日內通知申覆人評議結果。

柒、原任行政職務人員，應於新任行政名單公布後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確實與新任職務人員辦理業務移交及經驗傳承。

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正式教師輪任行政職務積分採計表

姓名：

到校年月：____年____月

現任職務：☐專任教師

☐__年級導師

☐兼任行政

項目	採計(扣除)學年度	積分	採計說明
年資			在職每滿一學年 1 分。
兼任主任			滿一學年者 6 分， 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 3 分。
兼任組長			滿一學年者 4 分， 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 2 分。
兼任導師			滿一學年者 2 分， 滿一學期者 1 分。
扣除年資			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及畸零月數不給分。但育嬰及應徵入伍留職停薪折半給分。
總	分	_____	分
注意事項： 112 學年各項積分採計自本校服務之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及畸零月數不計入。但育嬰及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仍併入服務年資折半給分。			
教師簽名	人事室		校長
是否願意兼任行政職務 ☐ 是 ☐ 否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__學年度正式教師輪任行政職務積分採計表

姓名：

到校年月：__年__月

現任職務：☐專任教師

☐__年級導師

☐兼任行政

項目	採計(扣除)學年度	積分	採計說明
年資			在職每滿一學年 1 分。
兼任主任			滿一學年者 6 分， 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 3 分。
兼任組長			滿一學年者 4 分， 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 2 分。
扣除年資			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及畸零月數不給分。但育嬰及應徵入伍留職停薪 折半 給分。
總		分	_____ 分
注意事項： 113 學年以後，年資採計自本校服務之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主任及組長採計最近五年，兼任導師積分不計；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及畸零月數不計入。但育嬰及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仍併入服務年資折半給分。			
教師簽名	人事室		校長
是否願意兼任行政職務 ☐ 是 ☐ 否			